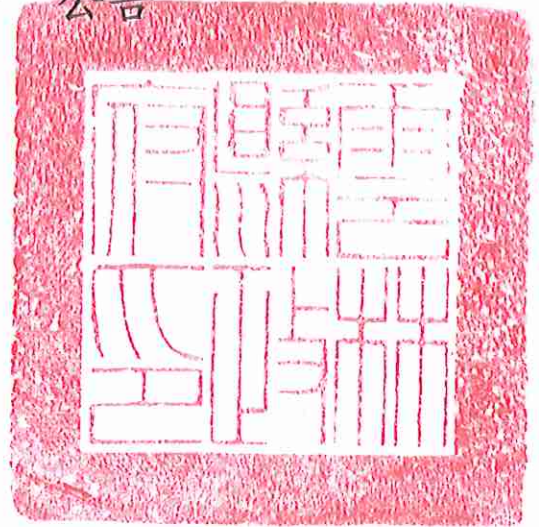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0825227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雲林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育及養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- 二、本限制事宜所稱刺網漁業，指主營或兼營刺網、底刺網、流刺網、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。
- 三、禁止總噸位十噸以上之刺網漁業漁船於本縣距岸三哩內海域作業。
- 四、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張麗善